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貳、地 點：本府 6 樓 0644 會議室

參、主 席：謝召集人麗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局為六大方針之「教育、文化與媒體」及「人身安全與環境」兩組別小組成員，依政策方針三(三)具體行動措施第 12 及 13 點、四(三)具體行動措施第 1 及 2 點內容辦理。
- 二、 有關本局分屬兩組分工小組 106 年 1 至 4 月之辦理情形(附件 1-1 及 1-2)，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並於會後分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

決議：

- 一、 建議新聞稿的圖片素材選用應符性別平等概念的意涵。
- 二、 建議設計平面廣告時，選用貼近民眾生活化的畫面來直接傳遞性別平等的觀念。
- 三、 建議透過社會時事的結合來提升民眾對粉絲團性別平等議題的關注度。
- 四、 建議以融入各局處的亮點作為協助局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的依據。

五、 本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推動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4 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4 月辦理情形(附件 2)，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決議：

一、 建議周知有線電視業者年度重點評審指標，使業者製播符合機關推動政策意涵之相關節目。

二、 本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局提報「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有關本局提報 106 年「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並於會後函送本府研考會。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7 時 00 分)